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一方面，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另一方面，为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商品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等原材料相关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价值、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合同条

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推进，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跨境收支及外币结算需求显著增长。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升财务稳健性，在总结前期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为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价值、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2、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铜等原材料相关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四）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具体实施

鉴于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交易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当期货、期权等衍生品行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期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人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相应风险。

6、法律风险：交易人员如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公司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和套利行为。

2、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配套指引执行。

4、审计部将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至少每半年对所有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保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真实、客观地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